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禮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禮堡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更正犯罪事實欄：

- 1.第1行所載「前提領，」等文字應予刪除。
- 2.第10行所載「交付該詐騙集團。嗣該詐騙集團」更正為「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阿志』成年男子（下稱『阿志』）。嗣『阿志』所屬詐騙集團成員」。

(二)補充以下證據：

- 1.被告陳禮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2.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掛失、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等親）、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30079251號函暨所附本案新光銀行帳戶申請書。
- 4.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113年9月25日北區國稅竹東營字第1132570355號函暨所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明書。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其於本案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本件無犯罪所得。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低度刑僅能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而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依前揭自白減刑之規定必減輕其刑，受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僅能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未滿（不含5年），最低度刑為3月。經比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主刑之最高度為不超過5年（含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主刑之最高度為5年未滿（不含5年），且若被告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但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得易科罰金，是二者比較結果，認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加重及減輕事由：

1.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竹交簡字第6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6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形式要件，惟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罪名為公共危險罪，與本案所犯罪名之罪質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件犯行有惡性重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五)量刑：爰審酌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新光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認識之他人為詐欺犯罪使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復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之損失，再酌被告前有數次公共危險案件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復衡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0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4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05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0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8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09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1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12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13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14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15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6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7 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18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19 用。

20 (三)查被告提供本案新光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
21 集團成員，該帳戶嗣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告訴人轉入之
22 詐欺款項，並旋即提領一空，該款項之性質固屬「洗錢之財
23 物」，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
24 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
26 有過苛之虞，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
27 收。

28 (四)再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
31 如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

01 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
02 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對犯
03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
04 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
05 為沒收之宣告。查被告否認其因提供本案新光銀行帳戶之存
06 摺、提款卡及密碼而獲有報酬之情形，卷內亦查無證據證明
07 其確有犯罪所得，此部分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
08 得，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陳紀語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394號

11 被 告 陳禮堡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禮堡前提領，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竹交簡字第6
18 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7日易科罰
19 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係堡成機械商行之負責人，
20 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
21 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基
22 於幫助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於112年10月17日，
23 依某詐騙集團指示，以堡成機械商行之名義，申辦臺灣新光
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5 稱新光銀行帳戶），並將新光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
26 碼條等資料，交付該詐騙集團。嗣該詐騙集團即意圖為自己
27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使用電話及通訊
28 軟體LINE，假冒「富邦銀行」客服人員，向王美惠誑稱：需
29 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完成帳戶驗證云云，致王美惠陷於錯
30 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詳

見附表），該詐騙集團即將款項提領，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王美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禮堡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姓名不詳之人指示，辦理新光銀行帳戶，並由該人拿走全部帳戶資料之事實。
2	告訴人王美惠於警詢時指述。	告訴人遭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4	新光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新光銀行帳戶之申登名義人為被告之事實。
5	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至新光銀行帳戶後，該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近空之事實。
6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陳禮堡所為，
13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4 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5 元者，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6 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3罪名，
17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罪處
18 斷。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21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2 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黃振倫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陳昭儒

31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1	112年12月26日13時18分許	4萬9,985元	新光銀行帳戶
2	112年12月26日13時22分許	4萬9,985元	